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合盛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0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三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20%偿还债券本金。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合盛公司:指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高新区:指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控集团:指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建设:指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工程:指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指2017-2019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3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出资人批准。

2020年2月20日,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2020年7月16日,经景德镇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邓景扬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联系电话:0798-2197602　　传真:0798-2197602　　邮政编码:333032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耿华、房蓓蓓、王怡多、杨冬、王璐瑶、刘昊、张帆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经办人员:李莘、王超、高娴、温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06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杨、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人员:贾士林、李国庆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中山路470号财政大楼七层
联系电话:0791-86692224　　传真:0791-86692024　　邮政编码:33000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方华东、王少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昌市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B座7层
负责人:刘卫东　　经办律师:黄佳佳、赵超
联系地址:南昌市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791-88620098　　传真:0791-83850881　　邮政编码:330038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
(一)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九江银行大厦
负责人:郝建红　　经办人员:徐麟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九江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15279188704　　邮政编码:333000
(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051号
负责人:汪永忠　　经办人员:余添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051号
联系电话:18170376075　　邮政编码:333000
(三)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珠山大道1786号一层7、8、9、10号商铺及二层
负责人:胡继浪　　经办人员:盛辉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珠山大道1786号一层7、8、9、10号商铺及二层
联系电话:18679808088　　邮政编码:333000
(四)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营业场所:景德镇市广场南路皇冠购物广场西一区1号楼
负责人:吴日驹　　经办人员:龙宏才
联系地址:景德镇市广场南路皇冠购物广场西一区1号楼
联系电话:18679867828　　邮政编码:33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合盛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0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三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20%偿还债券本金。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9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30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5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

十七、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五、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4年保持不变;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邓景扬
成立日期:2009年7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企业重组策划及代理;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建筑陶瓷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水泥制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1,144,868.25万元,负债总额为387,685.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57,182.70万元;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71,962.21万元,利润总额12,885.31万元,净利润9,568.01万元。

二、历史沿革

详见《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与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0%)。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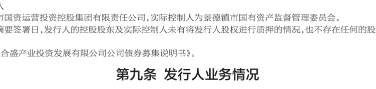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
3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企业重组策划及代理;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建筑陶瓷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水泥制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694.75万元、44,711.40万元和71,962.2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2,897.33万元、44,552.21万元和71,812.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012.41万元、5,023.74万元和9,568.01万元。公司的业务板块包括工程建设、园区运营、租赁物业、贸易以及土地出让业务。

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49,351.72	68.72	40,254.02	90.35	39,271.00	91.55
园区运营	2,222.08	3.09	2,020.07	4.53	1,836.43	4.28
租赁物业	2,025.47	2.82	2,163.01	4.86	1,789.91	4.17
贸易	4,509.30	6.28	115.10	0.26	0.00	0.00
土地出让	13,703.58	19.08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71,812.14**	**100.00**	**44,552.21**	**100.00**	**42,897.33**	**100.00**

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40,474.99	76.50	28,893.27	96.79	28,387.16	97.76
园区运营	44.63	0.08	49.25	0.16	11.66	0.04
租赁物业	517.28	0.98	799.87	2.68	637.75	2.20
贸易	4,165.48	7.87	107.63	0.36	0.00	0.00
土地出让	7,707.78	14.57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总计	**52,910.15**	**100.00**	**29,850.02**	**100.00**	**29,036.57**	**100.00**

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	8,876.73	46.96	11,360.76	77.27	10,883.84	78.52
园区运营	2,177.44	11.52	1,970.82	13.40	1,824.77	13.16
租赁物业	1,508.19	7.98	1,363.14	9.27	1,152.16	8.31
贸易	343.82	1.82	7.47	0.05	0.00	0.00
土地出让	5,995.80	31.72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总计	**18,901.99**	**100.00**	**14,702.19**	**100.00**	**13,860.76**	**100.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详见《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地域经济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6-00001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的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的总体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2017-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144,868.25	844,708.80	617,283.1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118,889.79	815,523.16	588,31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8.46	29,185.64	28,967.90
负债总额	387,685.55	338,557.64	362,906.6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46,147.44	162,987.93	91,93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538.12	175,569.71	270,974.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7,182.70	506,151.15	254,376.49

表:发行人2017-2019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1,962.21	44,711.40	43,694.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1,812.14	44,552.21	42,897.33
营业成本	52,924.25	29,934.71	29,462.61
营业利润	13,107.29	6,899.30	11,726.73
利润总额	12,885.31	6,830.86	11,720.48
净利润	9,568.01	5,023.74	9,012.41

表:发行人2017-2019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39.56	-92,926.76	-79,961.8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7.29	93,467.84	120,58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36.85	186,394.60	200,54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4.91	-42,764.28	-4,411.52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5.00	1,112.67	10,07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9	43,876.94	14,48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35.23	157,499.16	114,423.62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515.69	358,493.98	156,42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80.46	200,994.82	41,99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9.42	21,808.12	30,050.2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1]	7.66	5.00	6.40
速动比率[2]	1.31	1.54	2.60
资产负债率(%)[3]	33.86	40.08	58.79
营业利润率(%)[4]	18.21	15.43	26.84
总资产收益率(%)[5]	0.96	0.69	1.57
净资产收益率(%)[6]	1.51	1.32	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7]	1.93	2.94	6.52
存货周转率[8]	0.07	0.07	0.10
总资产周转率[9]	0.07	0.06	0.08
EBITDA(万元)[10]	19,752.15	7,909.80	14,286.7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11]	1.45	0.55	1.8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100%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详见《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发行人2020年1-9月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情况

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工程建设	29,260.39	60.67
	园区运营	43.33	0.09
	租赁物业	347.41	0.72
	贸易	18,517.26	38.39
	土地转让	-	-
	其他	63.92	0.13
	总计	**48,232.31**	**100.00**
成本结构	工程建设	23,183.23	56.57
	园区运营	20.97	0.05
	租赁物业	440.79	1.08
	贸易	17,266.16	42.13
	土地转让	-	-
	其他	67.76	0.17
	总计	**40,978.90**	**100.00**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	6,077.16	20.77
园区运营	22.36	51.6
租赁物业	-93.38	-26.88
贸易	1,251.10	6.76
土地转让	-	-
其他	-3.84	-6.01
总计	**7,253.41**	**15.04**

2020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为7253.41万元,毛利率为15.04%,较去年同期均小幅增长。

二、2020年1-9月重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说明、资信状况变动情况、受限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事项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发行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5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基础发行额下拟使用资金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时拟使用资金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	116,953.31	30,000.00	25.65%	60,000.00	51.30%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0.00	-	40,000.00	-
合计	**-**	**50,000.00**		**100,000.00**	**-**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原总投资127,832.57万元,扣除配套服务楼、工艺大楼、综合楼等商业配套共计10,879.26万元,现总投资116,953.31万元,其中宿舍楼投资5,659.50万元,为入驻园区企业配套宿舍,非商业配套建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商业配套建设。

(一)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景德镇市高新区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主阵地;其发展趋势将以产业集群、载体建设为重点,一是产业集群:产业发展按照"竞争力最强、成长性最好、关联度最高"的要求,加大产业培育力度,着力促进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坚持不懈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围绕航空、家电、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创新招商方式,着力引进技术先进、成长性高、能带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的龙头企业。二是载体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厂房载体建设,力争新建标准厂房50万平方米以上。鼓励创新型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企业研发中心等以轻资产"拎包入住"进行创新创业。

目前,景德镇市着力打造航空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国家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602所、昌飞的技术引领作用,推动航空中小企业集聚创新、爆发式增长,努力形成航空龙头企业强、配套企业多、产业集群实力雄厚的新局面。积极争取重型直升机落户,切实提高民机生产份额,强化零部件配套能力。支持昌飞开工建设吕蒙工程中心大楼、公寓及吕蒙厂区基础设施,加快飞行服务站和民机科研试飞基地建设。支持602所完成直升机研发平台拓展建设。支持江直加快推进航空科技馆项目。支持通航企业拓展服务。

2019年12月,景德镇市高新区第四十一次党工委扩大会召开,会议上明确了"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项目建设为龙头,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开放创新为动力,以环境提升为载体,以加强党建为保障,不断推进园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发展思路,确定了"全力建设航空产业集聚区、开放发展先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成为现代化宜业宜居产业新城,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贡献产业力量"的目标定位。

为充分发挥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聚效应和龙头带动作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高新区航空产业以及积极配合好"航空小镇"融合发展,致力于景德镇高新区航空产业集聚区、开放发展先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建设,助力景德镇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单位特提出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的建设。

1、航空孵化产业园简介

景德镇航空产业具有较为悠久的历史和雄厚的实力,其诞生依托于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602所)的成立。602所成立于1969年,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国唯一的以直升机型号研制和直升机技术预先研究为使命的大型综合性科研单位。景德镇航空产业发展的50年来,先后诞生了亚洲最大吨位直升机——直8、全国首个军民通用型直升机——直11、第一架大型民用运输直升机AC313等中国直升机史上的多个"第一"。特别是武装直升机——直10,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代表了中国直升机产业发展的最高水平。景德镇也以独特的"厂所融合"(602所和昌飞公司)优势,成为全国唯一同时具备直升机科研和生产能力的城市,先后获批"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直升机产业示范基地"等一批国字号招牌。近年来,景德镇积极发挥其航空产业优势,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优质航空产业企业入驻园区,目前景德镇航空小镇共有整机总装厂3家、配套企业50余家,形成了"产能百架、产值百亿"的规模化产业集群。

景德镇航空小镇现有规模较大企业情况介绍:

a.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69年,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我国直升机科研生产基地和航空工业的骨干企业,具备研制和批量生产多品种、多系列、多型号直升机和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的能力。公司占地面积1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职工人数6000余名,各类生产设备4000余台套,资产总额近70亿元。公司具有雄厚的科研生产技术力量及较强的冷、热加工能力和手段,具有较强的理化测试、计量、特设、试飞试验和数字化管理与制造能力。

b.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是北汽集团在江西省汽车、航空两大产业重点布局,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挂牌成立,公司定位于北汽集团旗下北京通用航空公司南方直升机生产基地,公司通过发展通航制造、通航运营、航空文化旅游三大板块,打造通用航空全产业链模式。

未来两年,江西直升机公司计划在通航产业基地总装厂房内建设500公斤级无人直升机、H3轻型直升机和天眼工程多轴旋翼监控系统三条生产线,满足年产200架轻型直升机、300套无人机系统生产能力。

c.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是一家致力于直升机研发、航空工装、飞机零部件等产品制造的民营骨干航空企业。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拥有各类人员近300人,具备高精尖加工、航空工装、零部件制造与检测能力,已成为国内17家航空航天主机厂或研究院的协作配套单位。

d.江西德利直升机有限公司

江西德利直升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为2915.4万美元,主要经营飞机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直升机总装及销售,技术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贸易。

航空孵化产业园用地面积350.03亩,总建筑面积为281,457.33㎡,其中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56,957.33㎡,配套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24,500㎡,停车位1,938个,配套宿舍楼及停车位均为园区入住企业生活需要配套设施,非商业配套建筑。航空产业孵化园位于景德镇航空小镇内,招商引资对象既包括现有航空小镇入驻企业及其子公司,又包括其他尚未入驻航空小镇的航空研发制造集成、航空零部件配套企业。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且项目尚未正式开工,故尚未确定招商引资名单,目前已确定中航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下属企业将入驻。此外,发行人已与联航机械、亚瑞科技、美德航空、英洛菲特、伟航航空、翌辰航空、金鑫工业、开来机械、国信物联、昌航安托、东齐航空等企业签订意向租赁服务合同。

航空孵化产业园拟将50%的厂房、配套宿舍用于出售,剩余50%用于出租,30%的停车位用于出售,剩余70%用于出租。基于景德镇航空产业的强大优势和现有企业的合作意向,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报告期内的出售、出租比例较为科学,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2、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350.03亩,总建筑面积为281,457.33㎡,分航空产业孵化园及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东片区两个板块建设。

1)航空产业孵化园板块

航空产业孵化园板块用地面积177.52亩,总建筑面积为104,410.57㎡,该板块分三个相邻地块建设,具体为:

A地块:用地面积113.82亩,总建筑面积64,302.26㎡,容积率为1.36,绿化率为10.40%;其中计容面积103,351.1㎡,分别为A1多层厂房8,389.04㎡、A2多层厂房7,632.06㎡、A3多层厂房8,389.04㎡、A4单层厂房19,735.24㎡、A5单层厂房19,735.24㎡、A6单层厂房19,735.24㎡、A7单层厂房19,735.24㎡;不计容面积(地下设备用房)为421.64㎡;停车位453个。

B地块:用地面积35.1亩,总建筑面积20,243.01㎡,容积率为0.85,绿化率为19.40%;其中计容面积19,813.05㎡,分别为B1航空科研楼8,211.41㎡、B2多层厂房11,601.64㎡;不计容面积(地下设备用房)为429.96㎡;停车位298个。

C地块:用地面积28.6亩,总建筑面积19,865.30㎡,容积率为1.02,绿化率为19.80%;其中计容面积19,443.66㎡,分别为C1多层厂房7,632.06㎡、C2多层厂房5,905.80㎡、C3多层厂房5,905.80㎡;不计容面积(地下设备用房)为421.64㎡;停车位202个。

航空产业孵化园板块建设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占地面积	亩	177.52	
二	总建筑面积	m^2	104,410.57	
(一)	A地块			
1	占地面积	亩	113.82	
2	总建筑面积	m^2	64302.26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103351.1	
3.1	A1多层厂房	m^2	8389.04	
3.2	A2多层厂房	m^2	7632.06	
3.3	A3多层厂房	m^2	8389.04	
3.4	A4单层厂房	m^2	19735.24	层高大于8m,计容建筑面积按两层建筑面积计算
3.5	A5单层厂房	m^2	19735.24	
3.6	A6单层厂房	m^2	19735.24	
3.7	A7单层厂房	m^2	19735.24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2	421.64	
4.1	地下建筑	m^2	421.64	地下设备用房
5	基础配套设施			
5.1	岗亭	座	2	成品岗亭
5.2	垃圾房	座	1	
5.3	化粪池	座	1	
5.4	广场及道路	m^2	27984.76	
5.5	绿化面积	m^2	7890.28	
6	容积率		1.36	
7	建筑密度		52.72%	
8	绿化率		10.40%	
9	停车位	个	453	
(二)	B地块			
1	占地面积	亩	35.1	
2	总建筑面积	m^2	32359.69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31929.73	
3.1	B1航空科研楼	m^2	8211.41	
3.2	B2多层厂房	m^2	11601.64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2	429.96	
4.1	地下建筑	m^2	429.96	地下设备用房
5	基础配套设施			
5.1	岗亭	座	1	成品岗亭
5.2	垃圾房	座	1	
5.3	化粪池	座	1	
5.4	广场及道路	m	11937.1	
5.5	绿化面积	m	4538	
6	容积率		0.85	
7	建筑密度		29.57%	
8	绿化率		19.40%	
9	停车位	个	298	
(三)	C地块			
1	占地面积	亩	28.6	
2	建筑面积	m^2	19865.3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19443.66	
3.1	C1多层厂房	m^2	7632.06	
3.2	C2多层厂房	m^2	5905.8	
3.3	C3多层厂房	m^2	5905.8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2	421.64	
4.1	地下建筑	m^2	421.64	地下设备用房
5	基础配套设施			
5.1	岗亭	座	2	成品岗亭
5.2	垃圾房	座	1	
5.3	化粪池	座	1	
5.4	广场及道路	m^2	10364.52	
5.5	绿化面积	m^2	3770	
6	容积率		1.02	
7	建筑密度		25.77%	
8	绿化率		19.80%	
9	停车位	个	202	
三	场区外道路建设工程			
1	工业十四路	m	660	
2	金桥路	m	660	

2)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板块

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东片区板块用地面积172.51亩,总建筑面积为180,000.00㎡,容积率为1.95,绿化率为20%;其中计容面积224,740.00㎡,分别为多层厂房85,990.00㎡、单层厂房50,800.00㎡、保障设备中心10,560㎡、模拟器中心10,180㎡、中心库房13,500㎡、模拟器拓展12,760㎡、集成中心15,750㎡、危化库260㎡、固废库260㎡、宿舍24,500㎡、门卫室180㎡;不计容面积(地下设备用房)为1500㎡;停车位985个。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板块建设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占地面积	亩	172.51	
二	总建筑面积	㎡	180000.00	
1	计容建筑面积	㎡	224740.00	
1.1	多层厂房	㎡	85990.00	
1.2	单层厂房	㎡	50800.00	建筑物层高超过8m,计容建筑面积按2倍计算
1.3	保障设备中心	㎡	10560	部分建筑物层高超过8m,计容建筑面积按2倍计算,其中建筑面积为7040㎡
1.4	模拟器中心	㎡	10180	部分建筑物层高超过8m,计容建筑面积按2倍计算,其中建筑面积为5990㎡
1.5	中心库房	㎡	13500	建筑物层高超过8m,计容建筑面积按2倍计算
1.6	模拟器拓展	㎡	12760	建筑物层高超过8m,计容建筑面积按2倍计算
1.7	集成中心	㎡	15750	
1.8	危化库	㎡	260	
1.9	固废库	㎡	260	
1.10	宿舍	㎡	24500	
1.11	门卫室	㎡	180	
2	不计容建筑面积	㎡	1500	
2.1	地下建筑	㎡	1500	地下设备用房
3	基础配套设施			
3.1	工业十五路	m	670	
3.2	直航路延伸段一期	m	960.365	
3.3	顺风路东侧水渠	m	500	
3.4	垃圾房	座	6	
3.5	化粪池	座	6	
3.6	广场及道路	㎡	34502.17	
3.7	绿化面积	㎡	23001.45	
3.8	容积率		1.95	
3.9	绿化率		20%	
3.10	停车位	个	985	

项目建设内容中厂房、配套宿舍等建设内容的总面积见下表:

厂房		
项目	计容面积(m^2)	建筑面积(m^2)
航空产业孵化园A1多层厂房	8,389.04	8,389.04
航空产业孵化园A2多层厂房	7,632.06	7,632.06
航空产业孵化园A3多层厂房	8,389.04	8,389.04
航空产业孵化园A4单层厂房	19,735.24	9,867.62
航空产业孵化园A5单层厂房	19,735.24	9,867.62
航空产业孵化园A6单层厂房	19,735.24	9,867.62
航空产业孵化园A7单层厂房	19,735.24	9,867.62
航空产业孵化园B2航空科研楼	8,211.41	8,211.41
航空产业孵化园B3多层厂房	11,601.64	11,601.64
航空产业孵化园C1多层厂房	7,632.06	7,632.06
航空产业孵化园C2多层厂房	5,905.80	5,905.80
航空产业孵化园C3多层厂房	5,905.80	5,905.8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多层厂房	85,990.00	85,990.0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单层厂房	50,800.00	25,400.0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保障设备中心	10,560.00	7,040.0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模拟器中心	10180	5,990.0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中心库房	13,500.00	6,750.0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模拟器拓展	12,760.00	6,380.0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集成中心	15,750.00	15,750.0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危化库	260.00	260.00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固废库	260.00	260.00
合计		**256,957.33**
其中:可售面积(m^2)		**128,478.67**
其中:出租面积(m^2)		**128,478.66**
宿舍		
项目	**计容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直升机产业标准园宿舍	24,500.00	24,500.00
合计		**24,500.00**
其中:可售面积(㎡)		12,250.00
其中:出租面积(㎡)		12,250.00
停车位		
合计(个)		**1,938**
其中:可售个数(个)		581
其中:出租个数(个)		1,357

(2)项目实施主体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6,953.3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2,838.37万元,设备购置费18,443.87万元,安装工程费4,610.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527.29万元(含土地费用4,760.41万元),预备费7,732.81万元,建设期利息7,800.00万元。项目预计于2021年完工,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78,712.56万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筹资金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项目土地情况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已经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020-360299-37-03-011464),项目建设对景德镇未来发展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本项目用地面积350.03亩,总建筑面积为281,457.33㎡,分航空产业孵化园及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两个板块建设。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四块土地并获得土地证,剩余一块土地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证。土地费用支付方式为自有资金支付,已经纳入总投资。

(5)项目核准情况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核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批文类型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项目备案通知书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统一项目代码:2020-360299-37-03-011464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	2020年6月12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602000100000008	-	2020年6月15日
土地证	航空产业孵化园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16244号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9年5月23日
	航空产业孵化园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16246号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9年5月23日
	航空产业孵化园	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03812号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0年3月10日
	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	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12237号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0年6月1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航空产业孵化园	景规高工地字第[2019]006号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3日
	航空产业孵化园	景规高工地字第[2019]007号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3日
	航空产业孵化园	景规高工地字第[2019]008号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3日
	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	地字第360200202000014号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6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航空产业孵化园	建字第高新360200202000016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航空产业孵化园	360206202003300101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注: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故不涉及稳定性评估。

3、项目建设意义

(1)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直升机产业的聚集,促进航空小镇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

目前,景德镇市按照空间上集聚、业态上集群的要求,加快"建链、强链、补链"的步伐,大力强化"3+1+X"产业聚集;随着景德镇市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必然会导致不同等级规模的生产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或者生产它们上下游产业产品的企业集中连片布局。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航空小镇的航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景德镇市直升机产业集聚。

建立航空产业孵化园,可以把航空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相关要素产生聚焦效应;把劣势转化为区域优势,对急需孵化的企业,可以提供从厂房到资金、技术、人才等系列化服务,降低投资风险和成本,提高成功率和企业利润,同时,可利用孵化园的"田间小气候",可以加大对初创型航空企业的孵化和支持力度,促使其做大做强,培养一批本地中小型航空企业;进一步助力航空产业集聚区、开放发展先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建设,促进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发展。

且建立孵化园是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拉动高新园区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景德镇市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大力促进景德镇市"科教兴市"、"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和"城市化"战略的实施,对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创业环境,促进景德镇市创业创新发展

2015年以来,景德镇高新区进一步推动科技服务规模化、体系化发展,科技服务能力逐步增强,持续推进"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服务机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日臻完善。同时为促进景德镇市创新创业,景德镇市科技局着力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为景德镇市科技创新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且景德镇市大力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升级。加大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力度,创新方法申报实施国家、省、市级各类计划项目。

航空产业孵化园是全民航空创业的孵化基地。中小投资者在创业之初,资金是紧张的,多是首选租用厂房。因此,孵化园工业集中区将是他们的首选,

本项目为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创业环境、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挥企业引才的积极性,加速、加大科技人才集聚的速度和规模,助力景德镇市创新创业及高新技术发展。

3)项目的建设可以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

建立标准化厂房,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同时,建立标准化厂房,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工业和服务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增加城市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了城市居民居住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可有效完善区内交通网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大城市面积,推进城市化进程。

4)企业发展的必要性

合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大道谋德,合而盛盈"的企业文化,该项目在取得收益的同时对周边的基础建设起到一定的完善作用,符合合盛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公司将来打造成为具备独立融资能力且主业突出、现金流充足、效益较好、管理规范的产业类实体公司奠定良好的基础。

5)项目的建设是共享社会福祉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将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需要普通职工、杂工等,可解决部分人群就业问题;且为区域企业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同时还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对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建设充分体现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心,是全区域共享社会福祉的需要。

(2)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为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建设完成后用于出售及出租给企业;根据财务测算,项目运营期间内年均营业收入9,565.70万元,年均净利润3,246.94万元,项目收益良好。

项目运营期内,盈亏平衡分析是通过盈亏平衡点(BEP)为51.63%,其风险不大。经计算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7.08年(含建设期)。

4、项目收益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过程详见《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项目进度情况

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实施进度合计24个月,项目已按照计划于2020年1月动工,截至目前已投入2.23亿元,主要投向土地费用及初期工程费结算,目前施工进度约为工程整体进度的19%,项目预计2021年完成。

6、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是区域内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建设主体,在区域内具有相对垄断性行业地位。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加强发行人在所在区域的垄断地位。

7、项目建成后现金流回流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入共计78,712.56万元,扣除经营成本4,545.68万元和相关税金及附加1,619.00万元后净收益72,547.88万元。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本金60,000.00万元,发行期为7年,第三年起每年等额还本,按6.50%年票面利率计算,债券存续期的利息共计19,500.00万元,项目净收益能覆盖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利息支出,本次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79,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税后收入与债券本息差额6,952.12万元,差额部分将通过发行人经营利润覆盖,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7,868.05万元,未来发行人经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累计可以达到55,076.35万元,对募投项目偿债差额能实现较好覆盖。

发行人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其自身较好的盈利及偿债能力可保障本次债券的兑付。

项目运营期内实现收入共计172,182.65万元,扣除经营成本11,707.32万元和相关税金及附加2,720.49万元后净收益157,754.84万元,扣除商业配套后的项目总投资为116,953.31万元,项目运营期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8、假设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投资者全额行使回售权择权的本息覆盖情况

假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投资者全额行使回售权择权,则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入共计31,445.91万元,扣除经营成本1,740.32万元和相关税金及附加661.79万元后净收益29,043.80万元。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本金6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3年,按6.50%年票面利率计算,债券存续期的利息共计11,700.00万元,项目收益能覆盖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利息支出,本次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71,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税后收入与债券本息差额42,656.20万元。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为3年,差额部分将通过发行人经营利润、自有资金等方式覆盖。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7,868.05万元,未来发行人经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累计可以达到23,604.15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一定的保障作用。此外,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12,536.48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21,851.63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0,684.85万元,能够完整覆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与债券本息的差额。

表:存续期为3年时经营成本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		
			1	2	3
1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0	0	0	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178.58		89.29	89.29
3	工资及福利费	660		330	330
4	修理费	587.28		293.64	293.64
5	折旧费	11745.66		5872.83	5872.83
6	摊销费	7893.39	95.21	3899.09	3899.09
7	其他费用	314.46		129.14	185.32
8	利息支出	3900			3900.00
9	总成本费用(1+2+…8)	25279.37	95.21	10613.99	14570.17
	其中:1、固定成本	24440.79	95.21	10194.7	14150.88
	2、可变成本	838.58		419.29	419.29
10	经营成本(9-5-6-8)	1740.32		842.07	898.25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这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制度及运用监督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使监督管理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总计	1,144,868.25	844,708.80	617,283.11
负债总计	387,685.55	338,557.64	362,906.62
资产负债率	33.86	40.08	58.79
流动比率	7.66	5.00	6.40
速动比率	1.31	1.54	2.60
EBITDA	19,752.15	7,909.80	14,286.7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5	0.55	1.86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6.40、5.00、和7.66,呈现波动增长;速动比率分别为2.60、1.54和1.31,受发行人基建和土地业务影响呈下降趋势。从长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79%、40.08%和33.86%,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2017-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4,286.73万元、7,909.80万元和19,752.15　　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6、0.55和1.45,均呈现波动变化。2018年度发行人EBITDA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2017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且2017年度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18年度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出现下滑。2019年度得益于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EBITDA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回升,且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大于1,表明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预计可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收益与间接社会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入共计78,712.56万元,扣除经营成本4,545.68万元和相关税金及附加1,619.00万元后净收益72,547.88万元。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本金60,000.00万元,发行期为7年,第三年起每年等额还本,按6.50%年票面利率计算,债券存续期的利息共计19,500.00万元,项目净收益能覆盖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利息支出,本次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79,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税后收入与债券本息差额6,952.12万元,差额部分将通过发行人经营利润覆盖,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7,868.05万元,未来发行人经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累计可以达到55,076.35万元,对募投项目偿债差额能实现较好覆盖。

发行人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其自身较好的盈利及偿债能力可保障本次债券的兑付。

项目运营期内实现收入共计172,182.65万元,扣除经营成本11,707.32万元和相关税金及附加2,720.49万元后净收益157,754.84万元,扣除商业配套后的项目总投资为116,953.31万元,项目运营期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

三、其他偿债保证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7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建立偿债专用资金池,形成年度偿债资金的合理归集和调配模式,以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良好的财务状况、较强的盈利能力共同构成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44,868.2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118,889.79万元,非流动资产25,978.46万元;负债总额387,685.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6,147.44万元,非流动负债241,538.12万元;所有者权益757,182.70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1,962.21万元,净利润9,568.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45,397.29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增长态势较好,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17,283.11万元、844,708.80万元和1,144,868.25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36.19%;净资产规模分别为254,376.49万元、506,151.15万元和757,182.70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72.53%。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发行人2017-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694.75万元、44,711.40万元和71,962.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012.41万元、5,023.74万元和9,568.01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7,868.05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在建项目逐步实现收益,未来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还将逐步提升,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五)募投项目的经营性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预计可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收益与间接社会收益。

发行人将加快拟投资项目的运作力度,通过多种方式为上述投资项目的运作提供管理指导以及人才支持,并全面加强投资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并及时化解投资项目风险,确保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确保债券本息的及时兑付。

(六)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发行人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其赢得了多家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发行人与上述各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本期债券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本保证

根据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建立偿债资金提前准备机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八)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7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九)景德镇市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是本期债券偿付的保障

景德镇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历史上与汉口镇、佛山镇、朱仙镇并列为全国四大名镇,下辖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和珠山区,全市土地面积5,256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60万,其中非农业人口59.60万人,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24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和国家甲类对外开放地区。

景德镇市作为"中部崛起"发展战略的重要城市之一,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发展战略为核心,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全市分别实现生产总值878.25亿元、846.60亿元和926.11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8.80%、-3.6%和7.8%。2019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91.78亿元,较上年增长10.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53.01亿元,较上年增长8.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9.33亿元,比上年增长11.4%;出口总值64.30亿元,比上年下降6.2%。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已有明确的资金安排来源,预计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偿债保障措施较强。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将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注册通过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风险与对策详见《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结论

中诚信评定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正面

景德镇市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7~2019年,景德镇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878.25亿元和846.60亿元和926.11亿元,GDP增速分别为8.8%和8.2%和7.8%,持续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在景德镇市具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业务范围覆盖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昌江区,在景德镇市具有重要的地位。

发行人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近年来股东对公司进行货币增资和实物增资,公司资本实力显著提升。

3、关注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00亿元、-9.29亿元和-48.4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

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主要以存货为主,2019年末存货92.82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74.24亿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1.07%,资产流动性较弱。

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2019年末,公司短期债务为11.81亿元,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0.38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中诚信有关业务规范,中诚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按中诚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将密切关注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中诚信无法对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中诚信可以终止评级。

中诚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中诚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446,950.00万元,未使用额度18,300.00万元,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105,000.00	105,000.00	-
工商银行	126,000.00	126,000.00	-
光大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广发银行	8,000.00	8,000.00	-
华夏银行	5,000.00	4,700.00	300.00
江西银行	5,000.00	5,000.00	-
交通银行	60,000.00	60,000.00	-
九江银行	40,000.00	37,000.00	3,000.00
农商银行	17,950.00	17,950.00	-
招商银行	5,000.00	5,000.00	-
中国银行	35,000.00	20,000.00	15,0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总计	**446,950.00**	**428,650.00**	**18,300.00**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并基于对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较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具备《管理条例》、《通知》及《简化通知》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70%股权)、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3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景德镇市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律师认为,除部分土地、房产因2019年通过招拍挂或法院拍卖取得,仍在进行权证办理外,发行人整体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发行人财产的抵押、质押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借款合同、委托代建合同等,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华信建设发生的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均已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未发现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文件,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合法合规。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质,符合要求。

十七、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律师认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债权代理协议》合法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相关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期债券涉及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和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合规。

(七)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且已经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最终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通知;
2、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债权代理协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9、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联系电话:0798-2197602
传真:0798-2197602
邮政编码:333032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耿华、房蓓蓓、王怡多、杨冬、王璐瑶、刘昊、张帆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http://www.cse108.com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李莘、王超、高娴、温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060
邮政编码:100044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蒋胜	010-65180688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汪乐	0755-83516222